《绩溪县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 后评估报告



安徽允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录

目录1-
内容摘要:2-
一、引言5-
二、评估工作概况6-
2.1 评估准备阶段6-
2.2 评估实施阶段6-
三、《办法》 基本概况及实施成效6-
3.1 基本概况
3.2 工作成效8-
四、对《办法》的综合评估9-
(一) 合法性评估9-
(二) 合理性评估11-
(三) 协调性评估12-
(四) 可操作性评估14-
(五) 规范性评估15-
(六) 实效性评估16-
五、评估结论22-
六、下一步工作建议23-

内容摘要:

水是牛命之源,是人类牛产牛活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也 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我国水资源总量丰富,但人均水资 源量不足, 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 进程的不断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对水的影响与日俱增。水生态 环境问题逐渐从局部向全局演变,日益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 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保护河流生态环境、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生态流量保障和水资源管理的重大课 题。加强小水电下泄生态流量监管,是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清理 整改的指示精神,保护河流生态环境、维护河流健康生命的重 要举措之一。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小水电站 全面落实生态流量, 2019 年以来, 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先后 出台多个文件,要求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工作。2022 年4月24日、安徽省水利厅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安 徽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水 农〔2022〕46号),要求县市重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单站装 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 绩溪县地处皖南山区,山高坡陡,河道比降大,水流湍急, 水力资源丰富, 自上世纪70年代初期建微型电站起, 全县 农村水电站建设蓬勃发展。全县原有48座小水电站,总装 机容量 15095kW, 2019 年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完成后, 有13

座已报废退出,目前在册共有小水电35座,分布于全县9 个乡镇, 总装机容量 10730kW。其中国有电站 2 座, 装机 475kW; 集体所有电站 3 座, 装机 505kW; 民营电站 30 座, 装机 9750kW. 装机容量 500kw 以上的有 4 座。近年来,安徽 省不断强化小水电行业监管,积极推进小水电绿色发展。根 据省政府统一安排, 绩溪县农水局结合县域小水电现状, 经过 充分调研,牵头起草了《绩溪县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在征求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广泛 意见后,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9月14日正式下文印发实施(绩 政办秘 [2021] 40 号), 施行至今。2023年5月, 绩溪县 农水局组织力量开展了《办法》后评估工作,并委托安徽允信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围绕《办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 可操作性、规范性和实效性进行了有效评估。

- 1.从合法性的角度来看,《办法》在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依据、制定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不存在违反上位法规定设置的限制性条款。
- 2.从合理性的角度来看,《办法》各项管理措施必要适当, 具有科学合理的立法目的和规范有效的制度设计。
- 3.从协调性角度来看,《办法》与同位阶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与上位法及上级文件之间衔接充分。《办法》的各项制度完备,相互构成了统一、和谐整体。

- **4.**从可操作性角度来看,《办法》的制度导向明确,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同时,相关配套的规范性文件为《办法》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 5.从规范性角度来看,《办法》逻辑结构严密,表述准确, 没有影响政府规范性文件的 正确、有效实施。
- 6.从实效性角度来看,《办法》的实施有效提升了绩溪县 小水电生态流量的维护和治理水平,有利于全面强化河流管 护,协同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

评估结论为:《绩溪县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合法、合理、具有较强的协调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执行状况良好,社会效益、工作效益显著。《办法》自 2021年9月实施至今,小水电生态流量管理仍在稳步推进,因此《办法》内容仍适应实际工作需要,建议予以保留,并且需要不断总结工作实践经验,择机对《办法》进行修改和完善,优化配套更加具体的举措,进一步提高小水电管理的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一、引言

全面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管理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河湖保护与治理领域的重要体现。因此,为有效调动地方政府履行职责和保护主体责任,促进小水电管理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印发《办法》具有必要性。《办法》的制定实施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标志着绩溪县小水电生态流量管理工作进入了法制化新阶段。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检验评价政府立法和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效果,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持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根据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绩溪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绩溪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程序规定》的通知(绩政办〔2020〕48号)要求,对《办法》进行后评估工作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此次后评估工作为阶段性评估,将实现以下两方面的目的:

- 1.以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为标准,了解《办法》的相关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是否适应当前小水电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是否与其他法律法规存在矛盾冲突,评估《办法》的总体质量和实施效果。
- 2.对《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研究总结实施中存在的不足,有针对性的提出推动《办法》有效实施的建议。

二、评估工作概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成立评估小组。《办法》后评估工作按照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由绩溪县农水局主导并组织,围绕《办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估。

为保障评估结论的客观性、公众性和专业性,绩溪县农水局将此次重大决策后评估的部分工作委托安徽允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允信公司")实施。允信公司专门成立了重大决策后评估课题组,指派专人参与后评估工作,全程参与重大决策后评估的调研及撰写工作。

2.评估准备工作。绩溪县农水局及允信公司课题组拟定了《办法》后评估工作方案,并研究了《办法》的相关内容,并 形成包括进行调查问卷在内的初步方案。

(二)评估实施阶段

1.评估方法说明

本次评估活动运用了文件检索、决策比较分析、问卷调查等方法,以对《办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进行全面评估。

2.评估实施阶段具体工作

- (1) 绩溪县农水局会同安徽允信进行了决策后评估的前期调研,深入了解实施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 (2)决策比较分析法,将《办法》与国家、省、市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比较,深入分析《办法》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

- (3)问卷调查,通过向有关单位发放问卷调查卷的形式,搜集相关单位对《办法》实施情况的反馈情况。
- (4)文件检索,评估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允信公司广泛搜集了有关政府在小水电生态治理工作方面的文件、资料。
- (5)专题研讨,评估期间,评估小组进行了多次内部讨论,对调查问卷中形成的内容进行总结分析,对《办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进行总结。

(三) 评估报告形成阶段

在开展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评估小组成员单位集体讨论确定报告框架,对初稿提出了相关的建议和意见,补充完善了报告的内容。在充分吸收采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绩溪县农水局会同允信公司对评估报告进行了比较深入的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了正式的决策后评估阶段性报告。

三、《办法》基本概况

绩溪县生态环境优良,县委、县政府格外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为了建立小水电生态流量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积极开展相关立法工作,以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小水电生态流量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办法》共十六条,主要从适用范围、适用原则、生态流量确定、生态流量泄放公示牌安装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明确,重点内容包括:

水电站应采取措施保障下游河道生态流量,控制河道减水程度,防止河道脱流、断流,充分发挥河段生态自然修复功能的作用。正常情况下,水电站下泄流量应不小于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规定的坝(闸)下游河道生态需水量。

- 1.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已批复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生态流量确定应遵照其规定。
- 2.水电站坝址(取水口)处天然来水量小于或等于规定生态流量时,有调节能力的,宜采取运行调度措施,保障生态流量下泄;无调节能力的,按天然实际来水量进行泄放。选择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应遵循安全可靠、因地制宜、技术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发生改变的,应及时向县农水局报告,改变后泄流设施过流能力应不小于核定的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

对不能满足生态流量下泄要求的已建水电站,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态流量泄放。

1.有拦河坝的径流式水电站,必须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2.引水、泄水、冲沙、放空等设施功能满足生态流量下泄 要求的,可利用或改造该设施下泄生态流量。

在建水电站应按照水资源论证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严格实行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入使用,并预留生态流量监测设备接口。

各水电站应按要求在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处安装生态流量 泄放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水电站名称、泄放设施类型及尺寸、 生态流量泄放值、监督电话等。水电站业主应加强生态流量监 控设施的日常维护,发现监控设施出现故障的,应及时向县农 水局报告,并及时进行修复。修复期间各水电站应保持生态流 量正常达标泄放,绩溪县农村水电站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农 水、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现场巡查。

绩溪县农水局安排专人通过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系统对 全县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 题要及时通知水电站整改,对不按要求整改的水电站,由绩溪 县农水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对《办法》的综合评估

鉴于《办法》实施的必要性,对其在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和实效性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一)合法性评估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人民政府 300 号令、《安徽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重大行

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宣政办[2022]5号)、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绩溪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 估办法》《绩溪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绩 溪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程序规定》的通知(绩政 办[2020]48号)等法律规章和文件的规定。

1.《办法》的决策主体适合

依据《安徽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的规定,《办法》由绩溪县农水局牵头起草,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实施,决策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办法》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

《办法》的发布施行,符合《安徽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的规定。2021年3月25日,宣城市水利局、宣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出台县级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流量泄放管理。为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绩溪县农水局积极行动,借鉴已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地方的实践经验,牵头拟定了《绩溪县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初稿,并征求了县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供电公司意见,后经法规股、农水局党组会研究审查通过,由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修改形成终稿,经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3.《办法》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的规定

《办法》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法〉办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等。

《办法》主要依据的文件是《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宣城市水利局、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等,《办法》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的要求,未突破自身的权限范围。

(二) 合理性评估

《办法》的内容严格规范,逻辑结构严密完整,各项制度设计均按照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内容制定,符合法理。

一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根据《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组织开展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确定、泄放设施改造、生态调度运行、监测监控等工作,切实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单站装机 5万千瓦及以下)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尽快健全保障生态流量长效机制,是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清理整改的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推进小水电绿色发展,维护长江健康生命,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新格局。

二是落实依法治水的需要。对小水电生态流量全面实行制度化的监督管理,目的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是要把尊

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贯穿到水资源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全过程。《办法》的公布施行,是我市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的重要标志,对于恢复河流连通性、保障生态流量、促进绿色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是强化属地部门监管职责的需要。《办法》要求,按照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相关乡镇负责本辖区小水 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直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 协同,共同做好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促进经济社会 可持续发展。

(三) 协调性评估

1.《办法》与同位阶决策在内容上能保持协调一致。小水 电站曾是绩溪广大农村点亮第一支电灯,造福一方山区的"功 臣"。然而,随着环境保护被提上越来越高的位置,绩溪境内 的不少小水电站逐渐暴露出了发电效益与水生态保护之间的 矛盾。2017年河长制工作启动实施以来, 绩溪县就着手对全 县在册的48座小水电站逐一进行排查,查清存在问题,逐一 拟定整改方案,分类施策,视情采取完善手续实现水能资源有 序绿色开发利用。对通过整治还不达标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的小水电站则坚决依法关停,并予以拆除,坚决给水生态让路。 在拆除之前,县水务部门结合这些小水电站的实际,经与业主 充分沟通协商量,达成初步意向后,及时出台每一个小水电站 拆除的《实施方案》,一步拆除到位。对正在运行的小水电站 资源一一进行重新论证评估,以保证河道生态流量为前提,再 次分析水电站取水合理性。在此基础上,下发了《关于切实做 好全县农村水电站生态水下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水务局水 电建管站人员不仅直接将这些文件——分送到各个水电站业 主手中,还当面反复叮嘱各水电站业主,在保证水电站生态流

量下放问题上不得扯皮,不得拖拉,不得阳奉阴违,并要求各水电站业主在泄放生态水时,要拍好放水照片,立据为证,填好绩溪县农村水电站生态水泄放设施登记表,建立台账。同时,绩溪县水务局还组织人员不定期到现场进行生态水泄放情况的暗访。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治,各水电站都基本做到了生态水的正常泄放。目前,绩溪县持续保持小水电站生态水泄放的高压态势,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督促各水电站安装无节制泄放设施,保证生态水足额下放,确保全县有一个良好的水生态环境。经评估研究,历史的经验和决策与《办法》有一定联系,或是《办法》的渊源依据以及具体落实补充;另一方面,《办法》吸收了在过往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较好的做法经验,并进行了系统的优化和完善,目的都是为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而且,《办法》的实施,更体现了监管理念和方式的整体创新,和上述同位阶决策存在内在联系,在内容上不存在冲突。

2.《规定》的内容与上位法及上级文件的规定衔接充分。 2019年8月21日,水利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通知》明确,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推进小水电绿色发展,维护长江健康生命,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组织开展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确定、泄放设施改造、生态调度运行、监测监控等工作,切实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单站装机5万千瓦及以下)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尽快健全保障生态流量长效机制,力争在2020年底前全面落实小水电站生态流量。2021年3月25日、宣城市水利局、宣

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站生态流 量监管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出台县级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 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流量泄放管理。2022年4 月24日,安徽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 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 进一步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要求对本省行政区 域内单站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 管理工作,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坚持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严格遵循水量调度原则, 建立常规生态 调度机制,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总体来看,《办法》在内容符 合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的要求,旨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 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 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 严格、保护有力的小水电生态流量保护机制,为维护水系健康 生命, 为小水电生态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四) 可操作性评估

1.坚决贯彻上级精神。《办法》旨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部门对全面推行小水电生态流量管理新要求,认真梳理小水电功能和现行法规的关系,一方面融合上级精神,把上位法的的精神在充分体现出来,另一方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使《办法》意图不违背上位法的法治精神,确保上级精神在绩溪县充分得到贯彻落实。

- 2.全面体现绩溪实际。绩溪县最大的优势在生态、最大的责任也在生态。保护一方好山好水,必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通过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的有效规范管理,使我县各级领导干部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强化权责一致、党政同责。充分体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规要追究的责任监督。
- 3.聚焦解决实际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创新精神。落实水电站生态流量属地管理责任,绩溪县农村水电站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县农水局牵头负责全县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县发改委、司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等单位及有关乡镇依据自身职责,协助配合做好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

4.贯彻落实情况。

- (1)调研小组走访了相关基层单位进行调研,被调研单位对《办法》的出台给予了一致认可,并结合《办法》精神,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实施后效果显著。
- (2)社会群众对《办法》的反馈意见。本次共随机调查37名社会群众,其中大部分群众对《办法》的有关规定还是比较了解,绝大部分群众认为《办法》的实施,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城市发展水平等方面有相当积极的意义,当《规定》与个体利益有局部矛盾时,会选择与相关部门沟通处理,说明社会层面对《办法》的有关规定整体上都持支持的态度。

(五) 规范性评估

通过分析《办法》的措辞用语,阅研《办法》的内容, 总体上可以认为是一部用语规范、逻辑严密的规范性文件。 程序严谨。根据省政府统一安排,由绩溪县农水局起草,在 征求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广泛意见后,对《办法》进行 了合法性审查,由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 通过。目的明确。为保护绩溪县河流生态环境,巩固我县小 水电清理整改成果。概念明确。《办法》中第三条明确,生 态流量是指满足维持河道的基本生态功能和群众生产、生活 及其它用水需求,水电站所需要下泄的最小流量。内容全面。 《办法》内容共分十六条, 主要从适用范围、适用原则、生 态流量确定、生态流量泄放公示牌安装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 明确。工作机制规范。《办法》明确,坚持生态优先、政府 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原则。绩溪县农村水电站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工作实行统 一领导, 县农水局牵头负责全县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的组织 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发改委、司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等单位及有关乡镇依据自身职 责,协助配合做好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文件中对 工作目标、任务清单、具体安排等都作了极其详尽的布置,从 管理责任主体到具体实施部门、从治理到监督、从高位指导到 夯实群众基础,逐一落实。基于上述规范性文件所作的行政决 策,是较为完善的。

(六) 实效性评估

1.总体成效

《办法》实施以来,全县小水电生态流量管理工作再农水部门牵头下,严格落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

协作联动,35座小水电站规范有序运行,生态流量管理平稳健康,《办法》的公布施行,是全县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的重要标志,对于恢复河流连通性、保障生态流量、促进绿色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全县小水电生态面貌得到明显改善,群众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管理的知晓度显著提升,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治理目标。同时,《办法》的实行,也高效推动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打折扣"问题整改工作。

(一)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打折扣"问题整改工作情况。

2021年8月起,绩溪县农水局委托技术咨询公司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中的基础信息等进行全面复核,指导各电站编制《生态调度运行方案》及《绩溪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10月16日,县农水局组织技术人员对编制的方案开展县级审查,形成了县级专家审查意见;10月19日,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市级复核会,并下达了市级审查复核意见;第三方机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10月26日,我局联合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下达了《关于绩溪县戈溪电站等35座小水电站生态调度运行方案的批复》(绩农水〔2021〕311号)。

根据《绩溪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修订本》要求,全县在运行的35座电站中,无节制电站改造共10座,已全部改造完成。25座电站需安装流量计,流量计安装完成25座,23座电站完成市电改造工作。

- 2022年4月15日,绩溪县农水局组织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成员单位召开了绩溪县小水电清理整改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县级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前往水电站现场查看生态流量泄放口的改造、计量和视频设施的安装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 1. 绩溪县小水电清理整改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有效,第一时间完成《绩溪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的修订工作,并根据实施方案进行了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口的改造、计量和视频设施的安装。
- 2. 境内整改类电站共计 35 座,本次共改造泄放口 35 处、安装流量计 25 处、市电改造 23 处、生态流量监控管理平台升级后运行正常。
- 3. 原则同意绩溪县小水电清理整改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通过县级验收,并尽快整理相关资料报请市级 复核。

四、进一步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加强水电站运行管理和安全生产,改善水生态环境,实现我县水电站、水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16座农村小水电成功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

《办法》实施以来,借全国开展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与达标评级工作的有利时机,绩溪县县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各乡镇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电站积极开展自查、评估工作,确定各自的创建内容和实施计划。2022年4月,宣城市水利局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经电站申请、专家组评审、主管部门审核以及媒体公示后,授予绩溪县泰隆大源河梯级水电站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绩溪县金岭水电站、绩溪县隐塘水电站等15座水电站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16 座水电站成功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成为该市第一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成功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单位是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一项有力举措,在强化规范运行、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发挥较大作用,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必将有效降低了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率,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和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提升。

(三)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成效显著。随着绩溪县上源水电站于2022年12月通过水利部审查,全县35座小水电站均已成功创建为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

序号	电站名称	所在县(市、区)	核定生态 流量 (m3/s)
1	尚田水电站	绩溪县	0.045
2	尚岗水电站	绩溪县	0. 026
3	高圳水电站	绩溪县	0. 017
4	际坑源水电站	绩溪县	0.036
5	会川水电站	绩溪县	0. 019
6	尚廉水电站	绩溪县	0. 032
7	小源水电站	绩溪县	0. 014
8	上源水电站	绩溪县	0. 27
9	戈溪水电站	绩溪县	0. 031
10	蜀岗水电站	绩溪县	0. 024
11	隐塘水电站	绩溪县	0.066
12	大溪水电站	绩溪县	0.069
13	金坑一站	绩溪县	0. 016
14	金坑二站	绩溪县	0. 027

15	金山水电站	绩溪县	0.016
16	金隆田水电站	绩溪县	0.518
17	龙丛源一站	绩溪县	0. 021
18	龙丛源二站	绩溪县	0.022
19	仙人庵水电站	绩溪县	0.013
20	家朋二级水电站	绩溪县	0.017
21	桐坑一站	绩溪县	0.016
22	桐坑二站	绩溪县	0.017
23	桐坑三站	绩溪县	0. 02
24	磨刀岭水电站	绩溪县	0.047
25	险峰水电站	绩溪县	0.003
26	党坑水电站	绩溪县	0.008
27	幸福水电站	绩溪县	0.008
28	松木岭水电站	绩溪县	0.0098
29	际下水电站	绩溪县	0.008
30	松烟塘水电站	绩溪县	0.008
31	高青山水电站	绩溪县	0.002
32	石洞水电站	绩溪县	0.0049
33	长降水电站	绩溪县	0.005
34	合兴水电站	绩溪县	0.008
35	金岭水电站	绩溪县	0.009

五、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根据评估组实地调研的情况反馈,《办法》在制度层面及实施推进过程中,虽取得较为理想的实效,但还存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业务主管部门的统筹指导能力及属地政府的履职能力需要进一步强化,同时少数基层部门履职意识不强,实际工作中高效协作联动能力还有欠缺。二是监督考核机制执行仍需进一步强化。需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对实地工作任务繁重的单位需建立必要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励属地政府和部门履职积极性。三是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度仍需提高。公众参与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虽有所提高,但与现实的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提高大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并付诸于行动进而转化为成效,仍然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工作的重点。因此,宣传层面的工作力度尚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办法》之精神规定和制度设计整体上科学系统,自 2021 年 9 月印发实施以来,在全县各部门及广大群众的的支持配合下,较好地适应了绩溪县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实际工作需求,全县小水电治理成效突出,生态环境改善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实现了决策的目的,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建议继续实施。同时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瑕疵,因此为积极适应自然环境和市场的不断发展变化,故仍然需要不断总结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进行细致考量,可择机对《办法》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以适应新时期小水电管理工作任务的需要和不断变化发展的的新形式、新需求。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绩溪县小水电牛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是对绩 溪县小水电管理实践的经验总结,标志着绩溪县小水电生态流 量监督管理进入了依法履职的新阶段。为全面贯彻"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小水电管理 工作还将持续深入。随着生态环境保护观念在不断地深入人 心,还会不断出现新情况、新挑战,故实际工作中,需严格落 实《办法》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针对评估发现的一些问 题和不足,需进行针对性的补缺补差。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 导。推动小水电绿色发展是一项长期工程,各部门要加强组织 领导, 强化协同配合, 按照责任分工, 研究小水电绿色发展中 出现的问题,创新政策措施,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合力推动小 水电绿色发展, 充分发挥小水电在生态保护、节能减排、乡村 振兴方面的积极作用。二是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撑。小水电是可 再生能源, 在水电站生态调度运行补偿、推动改造保障安全、 推动绿色发展方面出台支持政策或优惠措施。对通过绿色水电 示范电站评审、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水电站给予政策倾斜。 三是进一步增强公众参与。引导社会参与推动和监督小水电绿 色发展, 充分发挥水电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在政策研究、信息 交流方面的作用,引导公众参与对水电站管理工作监督,对水 电站安全责任人信息、生态需水检测数据等信息依法公开,保 障公众知情权,增强公众参与度。四是加强与河长制工作配套 协助,建立信息平台,高效推动小水电生态流量管理与河长制 巡河护河工作互为补充,相互促进。